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7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高念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2
一、法國侮辱公務員罪	2
二、新加坡侮辱公務員罪	3
三、英國誹謗法	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侮辱公務員罪須在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 之人格尊嚴間取得平衡	6
二、建議酌予修正誹謗罪散布媒介以示周延（草案第 310 條）	8
三、信用為經濟上評價至關重要，建議增訂散布不實資訊以求完 備（草案第 313 條）	9
四、面對人工智慧科技的「數位復活」，建議同步增訂加重處罰項 次（草案第 313 條之 1）	10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伍、結論	12
陸、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3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2



## 摘 要

茲因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並認為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言論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實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行政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後，於 115 年 4 月 17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 壹、前言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民國<sup>1</sup>（下同）24年1月1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24年7月1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鑑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宣告本法第140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及指明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行政院、司法院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sup>2</sup>（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4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0005171D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6794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4條，新增1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並修正提高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罰金刑度。（草案第310條）
- 二、修正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以妨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為限。（草案第313條）

---

<sup>1</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2</sup>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0943號），115年4月24日印發，頁政21-28。

三、增訂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者，加重處罰之規定。(草案第 313 條之 1)

## 參、外國立法例

### 一、法國侮辱公務員罪

法國於 2021 年 11 月 27 日施行的刑法第 433 條之 5 侮辱公務員罪 (Outrage à agent public) 規定<sup>3</sup>：1.對負責公共服務的任務之人，在其執行任務中或因其執行任務，以言語、動作或威脅、非公開的任何性質之文字或圖像，或發送任何物品，本質上損害其尊嚴，或本質上損害其受託的職務所應得的尊重，構成侮辱罪，科以 7,500 歐元罰金。2.當侮辱是對公共機關的受託人、消防員、海上消防員在其執行任務中或因其執行任務時作出，處 1 年監禁並科以 1 萬 5,000 歐元罰金。3.當侮辱是對負責公共服務的任務之人作出，且該等犯罪行為是在學校或教育機構作成，或於學生出入之上述機構附近作成者，處 6 個月監禁並科以 7,500 歐元罰金。4.當侮辱由數人共同作成時，第 1 段所指的侮辱處 6 個月監禁並科以 7,500 歐元罰金，第 2 段所指的侮辱處 2 年監禁並科以 3 萬歐元罰金。

---

<sup>3</sup> Article 433-5:「1. Constituent un outrage puni de 7500 euros d'amende les paroles, gestes ou menaces, les écrits ou images de toute nature non rendus publics ou l'envoi d'objets quelconques adresses a une personne chargée d'une mission de service public, dans l'exercice ou a l'occasion de l'exercice de sa mission, et de nature a porter atteinte a sa dignité ou au respect du a la fonction dont elle est investie. 2. Lorsqu'il est adresse a une personne depositaire de l'autorite publique, a un sapeur-pompier ou a un marin-pompier dans l'exercice ou a l'occasion de l'exercice de ses missions, l'outrage est puni d'un an d'emprisonnement et de 15000 euros d'amende. 3. Lorsqu'il est adresse a une personne chargée d'une mission de service public et que les faits ont ete commis a l'-interieur d'un etablissement scolaire ou educatif, ou, a l'occasion des entrees ou sorties des eleves, aux abords d'un tel etablissement, l'outrage est puni de six mois d'emprisonnement et de 7500 euros d'amende. 4. Lorsqu'il est commis en reunion, l'outrage prevu au premier alinea est puni de six mois d'emprisonnement et de 7500 euros d'amende, et l'outrage prevu au deuxieme alinea est puni de deux ans d'emprisonnement et de 30 000 euros-d^amende.」詳見法務部，相對人答辯書、補充答辯書：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112 年 12 月 15 日，頁 8，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399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二、新加坡侮辱公務員罪

新加坡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騷擾防制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14) 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sup>4</sup>：(1)任何人或機構，向公務員或公共服務工作者，對其執行之職務，以任何方式(a)使用任何使人不舒服、威脅性、不雅或侮辱文字或動作，或(b)製造任何使人不舒服、威脅性、不雅或侮辱通訊者，成立犯罪。(2)除非被告明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知受害人是以前公務員或公共服務人員的身分執行職務，否則不成立犯罪。(3)依本條(1)或(1A)規定構成犯罪者，除適用第 8 條規定以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4)被告若能證明以下事項，得作為抗辯事由：(a)本條(1)的訴訟中：被告無理由相信其所使用的言詞、行為或傳播內容，會被受害人聽到、看到或以其他方式察覺。(b)在本條(1)或(1A)的訴訟中，被告的行為合理。(5)本條所稱之「公務員」：指 1871 年刑法所定義的人員，並包括依據任何其他法律被視為該刑法所指之公務員；所稱之「公共服務工作者」：指提供對公眾福祉或新加坡正常運作至關重要的服務之屬於法定類別的雇員或工作者。

---

<sup>4</sup> 其規定為：「(1) An individual or entity that by any means — (a) uses any indecent,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words or behaviour; or (b) makes any indecent,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communication, towards or to a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 (called in this section, except subsection (1A), the victim) in relation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duty of the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2) No offence is committed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the accused individual or accused entity (called in this section the accused) knows or ought reasonably to know that the victim was acting in the victim’s capacity as a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 as the case may be. (3) Subject to section 8, an individual or entity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1A),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12 months or to both. (4)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accused to prove —(a)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at the accused 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words or behaviour used, or the communication made, by the accused would be heard, seen or otherwise perceived by the victim; or (b)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1A), that the accused’s conduct was reasonable. (5) In this section —“public serva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the Penal Code 1871, and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by virtue of any other written law, is deemed to be a public serva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enal Code 1871; “public service worker” means an individual who belongs to a prescribed class of employees or workers that provides any service which is essential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public or the proper functioning of Singapore, as prescribed under subsection (6).」詳見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14, 網址：<https://sso.agc.gov.sg/Act/PHA2014?ProvIds=P12-#pr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三、英國誹謗法

英國誹謗法（Defamation Act 2013）<sup>5</sup>共計 17 條，其修正導因於原英國誹謗法法制未能與時俱進，除阻礙國內公共討論外，其判決甚至產生國際糾紛，迫使英國國會於 2013 年修法，其修法重點茲分述如下：

#### （一）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的保護：

英國誹謗法未修正前，誹謗罪起訴門檻偏低，只要言論具貶損性，即推定當事人受有損害，致使一些微不足道或對名譽影響極小的批評也可能引發冗長的官司，使司法資源難以有效運用。但如當事人抗辯其言論符合公共利益，條件卻嚴苛且程序複雜。同時，在學術討論上，學者若發表具批判性研究，往往受到大型企業以誹謗相威脅，為免受訴訟所累，學者往往息事寧人，選擇低調撤稿，既阻礙公共討論，亦危害科技進步<sup>6</sup>。

修法後，依英國誹謗法第 1 條規定<sup>7</sup>，原告必須證明名譽受損已達「嚴重損害」程度，如原告為營利性組織，則須證明損害已經或可能造成嚴重的財物損失。復依同法第 4 條規定<sup>8</sup>，只要該言論涉及或被合理認為涉及公共利益，且被告「合理相信」發布該言論符合公眾利益即可。另依同法第 6 條規定<sup>9</sup>，在科學或

---

<sup>5</sup> legislation.gov.uk, Defamation Act 2013, 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3/2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sup>6</sup> Ministry of Justice, Draft Defamation Bill Consultation, 2011 年 3 月，頁 3-9，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7c915fe5274a0bb7cb7e95/8020.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sup>7</sup> Serious harm

(1) A statement is not defamatory unless its publication has caused or is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reputation of the claimant.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harm to the reputation of a body that trades for profit is not “serious harm” unless it has caused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body serious financial loss.

<sup>8</sup> Publication on matter of public interest

(1) It is a defence to an action for defamation for the defendant to show that—

(a) the statement complained of was, or formed part of, a statement on a matter of public interest; and  
(b) the defendant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publishing the statement complained of wa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up>9</sup> Peer-reviewed statement in scientific or academic journal etc

(1) The publication of a statement in a scientific or academic journal (whether published in electronic form or otherwise) is privileged i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2) The first condition is that the statement relates to a scientific or academic matter.

學術期刊中發表的言論，若經過期刊編輯及一名或多名該領域專家評審，透過同行評審的審查，便能給予該言論對誹謗的豁免特權，以保障學術討論。

## （二）因應網路時代的變化：

英國誹謗法未修正前，如在網路論壇發表言論，只要有人點擊一次舊網頁，就視為一次新的發布，致使誹謗罪的告訴期限趨近無限，當事人面臨永無止境的法律威脅，既已無法適應數位內容的傳播特性，更破壞法安定性。同時網路平台營運網站業者常因用戶留言被連帶起訴，使其自我審查，過度刪文<sup>10</sup>。

修法後，依英國誹謗法第 8 條<sup>11</sup>規定，建立「單一發布原則」，向大眾發布相同實質內容之多次行為，訴訟時效自第一次發布日期起算。復依同法第 5 條規定<sup>12</sup>，用戶於網站發布內容引發誹謗訴訟，只要網站營運者能證明該言論並非其自身發布，且依規定處理投訴，即可進行抗辯。

## （三）杜絕「誹謗旅遊」(Libel tourism)：

誹謗旅遊<sup>13</sup>，係指因英國誹謗法修法前，英國法院對管轄權門檻要求偏低，只要於英國有極少量閱讀及發行，法院即行受理誹謗訴訟，外國人可隨意在英國起訴另一個外國人，且英國當時

---

(3)The second condition is that before the statement was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statement's scientific or academic merit was carried out by—  
(a)the editor of the journal, and  
(b)one or more persons with expertise in the scientific or academic matter concerned.

<sup>10</sup> 同註 6，頁 30-32。

<sup>11</sup> Single publication rule

(1)This section applies if a person—

(a)publishes a statement to the public (“the first publication”), and

(b)subsequently publishes (whether or not to the public) that statement or a statement which is substantially the same.

(2)In subsection (1) “publication to the public” includes publication to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3)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4A of the Limitation Act 1980 (time limit for actions for defamation etc) any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the person for defa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ubsequent publication is to be treated as having accrued on the date of the first publication.

<sup>12</sup> Operators of websites

(1)This section applies where an action for defamation is brought against the operator of a website in respect of a statement posted on the website.

(2)It is a defence for the operator to show that it was not the operator who posted the statement on the website.

<sup>13</sup> 同註 6，頁 33-36。

的誹謗法法制較有利於原告，讓外籍人士刻意遠赴英國，或聘請英國律師事務所進行誹謗訴訟，形成「誹謗旅遊」的汙名，更成為外國權貴打壓異議人士的工具，嚴重影響國際聲譽，甚至引發司法爭端<sup>14</sup>，遭美國通過 SPEECH Act 立法抵制。

修法後，依英國誹謗法第 9 條規定<sup>15</sup>，針對非居住於英國之人提起訴訟，必須讓法院確信，在所有已發布該言論的地點中，英格蘭及威爾斯「顯然是」處理該言論訴訟「最合適」的地方，否則法院不具備審理並裁決該訴訟之管轄權。法院會審查非居住者雙方與英國的聯繫程度，防止當事人刻意挑選法庭。

另英國誹謗法制的法律效果主要體現在民事賠償與行為約束上，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發布禁制令、承擔訴訟費用等保障名譽權，係藉由高額的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來「嚇阻」誹謗糾紛。

##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侮辱公務員罪須在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尊嚴間取得平衡

刑事處罰侮辱公務員之言論並非我國獨有之規定，乃立法者之立法政策選擇，國際上迄今亦有法國、新加坡等國維持相關法制。至於我國侮辱公務員罪制定淵源可溯及 1907 年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規定：「凡值吏員施行職務時，當場為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公然對其職務為侮辱者，不分有無事實，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

---

<sup>14</sup> 2003 年，美國 Rachel Ehrenfeld 博士出版 Funding Evil: How Terrorism is Financed and How to Stop It 一書，指控沙烏地阿拉伯商人 Khalid bin Mahfouz 資助恐怖主義，雖然在英國僅售出 23 本，於 ABCNews.com 也只能取得該書的一章節，仍遭 Khalid bin Mahfouz 向英國法院提起誹謗訴訟，Rachel Ehrenfeld 博士最終因英國訴訟成本高昂，反對 Khalid bin Mahfouz 以「訴訟旅遊」方式打壓其言論，缺席判決導致敗訴。

<sup>15</sup> Action against a person not domiciled in the UK (2020 年修正後條文)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ction for defamation against a person who is not domiciled—  
(a) in the United Kingdom;

(2) A court does not have jurisdiction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 ac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of all the places in which the statement complained of has been published, England and Wales is clearly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 in which to bring an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tatement.

金。其對公署公然為侮辱者，亦同」，草案亦記載於唐律、宋刑統、明律皆有類似規定，然其內容實與日本舊刑法第 141 條大同小異，顯示其脈絡深受傳統中國法與日本法制影響<sup>16</sup>。

時過境遷，法律亦須與時俱進，國際與我國法制均不復有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的陳舊思維，侮辱公務員罪法制更日趨往保護民眾言論自由方向前進，我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要旨亦復如是。言論自由是人權保障與民主政治的核心，政府自應尊重，對於人民表達意見自由，給予最大的寬容，但法治仍是民主體制運作重要一環。是以，言論自由並非全無界線，只是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並有嚴格的限制基準<sup>17</sup>。

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免受侮辱除公務員自身亦有人格尊嚴值得維護外，確保公務員可有效執行職務，更是民主國家落實民主法治，貫徹人民意志重要舉措。尊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有的尊嚴當亦是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等公共利益之適當衡平。

惟過去官尊民卑的威權態度長年為民眾詬病，深入人心，雖因政治演進不復存在，卻呈現出鐘擺效應，致民眾對公務員觀感已自「官字兩個口」的官僚成為「公僕」，然在如今專業當道，分工細膩的時代，公務員更偏向技術幕僚而非被僱用供人使喚或做雜務的人，民官之間，應更似企業老闆與員工，雖有指揮監督之權利義務，人格尊嚴上卻無高低之分，自不可以敵視態度恣意謾罵。

再者，語言文字本有其力量，負面侮辱性言論有時殺傷力更甚，所謂「人言可畏」、「眾口鑠金」絕非虛言，不堪入耳的侮辱卑劣言論是否為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實足可議<sup>18</sup>，同時亦應將此等言論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人格影響之嚴重程度一併納為判斷同一行為是否足以影響

---

<sup>16</sup> 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4 期，111 年 1 月，頁 71-73。

<sup>17</sup> 許福生，〈警察處理散佈謠言裁罰案例之評析〉，《教育暨資訊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期，112 年 5 月，頁 33-34。

<sup>18</sup> 張永明，〈論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名譽保障—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3 號判決評析〉，《公法研究》，第 12 期，114 年 3 月，頁 328-329。

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重要因素。

綜上，侮辱公務員罪法制的落實與執行須在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尊嚴間取得平衡，以期未來不再有公務員因無謂被詆毀名譽，嘲諷執行職務而輕生明志的憾事再度發生。

## 二、建議酌予修正誹謗罪散布媒介以示周延（草案第 310 條）

本草案第 310 條立法說明載明，現今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介種類多樣化，藉由一定載體方式散布誹謗言論之行為，顯然較諸文字、圖畫更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對被害人之損害尤深。因此修法擴及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等散布方式有其必要性，可資贊同。

惟載體之種類包羅萬象，依本法第 220 條「準文書」規定觀察，文書係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復依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顯見載體之類別，至少有文字、聲音、符號、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等之區別。

不實的言論才會損害名譽，為本法第 310 條規定的共識理解<sup>19</sup>。然不實言論透過新興科技及網際網路的傳播形成之無遠弗屆破壞性方是本草案 310 條修法的重點。從英國誹謗法修法中亦可觀察，數位內容的傳播特性往往自成一格，形成新型態媒介。是以，網路時代的變化日新月異，催生出形形色色的網路文化，其中各式表意符號亦層出不窮，使符號同樣兼具有乘載情緒，傳播意義之效，甚至有諸如表情符號 ^\_^ (意指微笑)、(┐'┆'┐)┐ (意指翻桌不悅)等意

<sup>19</sup> 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 22 期，103 年 7 月，頁 7。

涵<sup>20</sup>。

為免鑽營法律漏洞，爰建議本條第 2 項酌予修正為：「散布文字、符號、圖畫、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示周延。

### 三、信用為經濟上評價至關重要，建議增訂散布不實資訊以求完備 (草案第 313 條)

本草案第 313 條立法說明敘明，本條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又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因此為求明確，修法將信用具體在財產方面的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更突顯出本條著重於經濟活動、金融或商業交易秩序等評價。

另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判決要旨，本法第 313 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流言」，係指無稽之言、謠言或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所指「散布」係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行為人客觀上須以所散布者係「流言」，且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之虞。是妨害信用罪所欲處罰者之妨害信用言論，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

參酌本法第 251 條第 3 項規定：「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以刑罰。」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

<sup>20</sup> 謝承諭，顏文字的前世今生：從簡單的符號組合到複雜的人際交流(∪ °□°)∪，聯合副刊，115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48/864955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項第 6 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查上開條文設計，流言與不實資訊尚有差異，流言係指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不實資訊」則為客觀上非屬真實之資訊，應更為嚴謹。且信用是經濟活動、金融或商業交易秩序的根本之一，涉及交易安全，透過流言或不實資訊均足以影響有關信用背後代表的經濟上評價，其所及小至私人企業營運，大至國家金融秩序，不可不慎，爰建議本條修正為：「散布流言、不實資訊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面對人工智慧科技的「數位復活」，建議同步增訂加重處罰項次 (草案第 313 條之 1)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AI) 科技一日千里，法律往往處在「夸父追日」階段，但還是只能窮盡努力，勉力加以規範。且奠基於 AI 應用而生的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更使欺詐活動更加隱秘，難以檢測和防禦，並將波及公眾的信息獲取和社會信任<sup>21</sup>。

而深度偽造即為結合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與偽造 (fake) 的影像編輯技術，最初於 2017 年年底出現在美國最大的社群網路論壇 Reddit，因用戶名稱為 Deepfakes 的使用者於 Reddit 的 r/CelebFakes 討論版 (subreddit) 上發布了其藉由 Google 開發的開源軟體 Tensorflow 所製作的深度偽造影片<sup>22</sup>而聲名大噪。同時深度學習技術中的生成對抗網路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又透過兩組不同之人工神經網路：生成網路 (Generator) 與鑑別網路

---

<sup>21</sup> 王國治，〈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 (Deepfake) 之法令規範〉，《人權會訊》，第 141 期，111 年 11 月，頁 40。

<sup>22</sup> Samantha Cole, "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 2018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www.vice.com/en/article/reddit-shuts-down-deepfak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Discriminator)，賦予兩者不同任務，並藉由其相互競爭對抗的方式進行人工神經網路訓練，使深度偽造成品之水準急速提升，益發逼真<sup>23</sup>。

本草案第 313 條之 1 立法說明，即表示邇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往往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因此增訂本條以加重處罰，打擊數位暴力，實值得肯認。

然 AI 科技神速進步，利用 AI 技術已能透過逝者生前的照片、聲音、影片或社交媒體數據，打造具備其人格特徵的虛擬替身，還能與生者對話互動，形成「數位復活」(Digital Resurrection)，該技術現廣見於新聞媒體，甚至有已故好萊塢影星方基墨 (Val Kilmer) 透過數位復活方式「出演」新片<sup>24</sup>，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透過數位復活可撫慰遺屬，療癒傷痛，但亦產生新的權利義務與倫理問題，從而也影響到本法的規範架構。本條僅限定犯本法第 310 條或第 313 條之罪，然從其立法理由觀之，既已認識到不當使用 AI 科技對妨害名譽罪章的嚴重侵犯，本法第 312 條同屬妨礙名譽罪章範疇，亦有可能形成對死者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侵害，自應相應修法加以規範，針對本法第 312 條卻未能同步相繩，爰建議本條增訂第 3 項：「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sup>23</sup> 黃啟賢，生成對抗網路原理，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111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sup>24</sup> 中央社綜合外電報導，方基墨辭世一週年 靠 AI「還魂」擔綱新片，中央社，115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60319032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本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並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效，並考量近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飛速發展，以此手段遂行犯罪對民眾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更甚，是以修正本法。茲就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侮辱公務員罪須在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尊嚴間取得平衡。
- 二、建議酌予修正誹謗罪散布媒介以示周延。
- 三、信用為經濟上評價至關重要，建議增訂散布不實資訊以求完備。
- 四、面對人工智慧科技的「數位復活」，建議同步增訂加重處罰項次。

##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函送本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新增 1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第 310 條、第 313 條及第 313 條之 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 執行職務時當 場侮辱，足以 影響公務之執 行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 萬元以下罰 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 執行職務時，當 場侮辱或對於 其依法執行之 職務公然侮辱 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十萬元以下 罰金。	一、鑑於憲法法 庭一百十三年 憲判字第五號 判決主文宣告 本條「關於侮 辱職務罪部分 ，與憲法第十 一條保障言論 自由之意旨有 違」，於該判決 宣示之日起， 失其效力，另 指明侮辱公務 員罪之成立「 應限於行為人 對公務員之當 場侮辱行為， 係基於妨害公 務之主觀目的 ，且足以影響 公務員執行公 務之情形，於 此範圍內，始 與憲法第十一 條保障言論自 由之意旨無違 。」爰刪除本條 侮辱職務罪之 規定，並修正 侮辱公務員罪 之構成要件。

			<p>二、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言。此要件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合法手段（例如先警告或制止，要求停止辱罵行為），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如經制止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p>
--	--	--	--

			<p>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當其行為是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另於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之情形，顯見其已具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公務之執行，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個案認定之。人民之肢體動作，如已達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p> <p>三、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屬妨</p>
--	--	--	---

			害公務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併予指明。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u>六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無修正意見)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將第一項「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第二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u>圖畫、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u>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u>符號、圖畫、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u>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u>圖畫</u>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考據第二次修正暫行新刑律所載本條第二項立法理由謂：「近世散布文字、圖畫播傳極易，且較諸語言猶為久遠，故仿外國先例，設加重之刑。」然現今科技快速發展，藉由一定載體方式散布誹謗言論之行為，顯然較諸文字、圖畫更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對被害人之損害尤深，且考量目前伴隨傳播媒介</p>

<p>者，不在此限。</p>	<p>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種類多樣化，其散布方式已不以上開第二次修正暫行新刑律規定立法時之時空環境下所定「文字、圖畫」為限。由於現行第二項構成要件自本法制定迄今從未修正，自有與時俱進修正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規定，對於以影像、聲音載體、資料儲存物、圖像等表現形式，犯誹謗或惡意污衊罪之行為，均加重處罰之立法例，及現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於第二項增列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之加重處罰規定。</p> <p>二、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p>
----------------	---------------------	--	---

			<p>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將第一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第二項「三萬元」修正提高為「二十萬元」。</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b>本報告說明：</b></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酌予修正第二項，增加「符號」一類，以示周延。</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u>不實資訊</u>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b>行政院、司法院說明：</b></p> <p>一、本條所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又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若有關信用之言論事項不具經濟、金融或商業交</p>

			<p>易本質，而與交易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無關者，要屬公然侮辱或誹謗範疇。惟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可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條之構成要件，規範本條所定之罪限於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始克成立。</p> <p>二、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爰刪除第二項。</p> <p><b>本報告說明：</b></p> <p>「流言」係指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不實資訊」則為客觀上非屬真實之資訊，兩者均足以影響有關信用背後代表的經濟</p>
--	--	--	---

			上評價，爰予增訂納入「不實資訊」。
<p>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p> <p>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p> <p>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p> <p>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p> <p>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u></p>		<p>行政院、司法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難以迴避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加害人得透過匿名機制，以被害人為目標進行「網路公審」（指於網際網路上對特定人進行負面評論、批判，並引導他人一同為之行為）等方式，侵害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且所造成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損害尤甚，殊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者，邇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p>

			<p>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往往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爰此，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誹謗或妨害信用等罪，因侵害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更加嚴重，均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一百零七條 C 及韓國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法第七十條，對以網際網路等為工具散布妨害名譽言論之行為，設有加重刑事處罰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p> <p><b>本報告說明：</b></p> <p>一、人工智慧科技神速進步，利用其技術已能透過逝者生</p>
--	--	--	--

			<p>前的照片、聲音、影片或社交媒體數據，打造具備其人格特徵的虛擬替身，形成「數位復活」，但亦產生新的權利義務與倫理問題，第三百十二條既同屬妨礙名譽罪章範疇，人工智慧科技亦有可能形成對死者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侵害，自應同步修法相繩，爰增訂第三項，予以加重處罰。</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943 號），115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二、期刊論文

- 1、王國治，〈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之法令規範〉，《人權會訊》，第 141 期，111 年 11 月，頁 40-50。
- 2、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 22 期，103 年 7 月，頁 7-9。
- 3、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4 期，111 年 1 月，頁 65-125。
- 4、許福生，〈警察處理散佈謠言裁罰案例之評析〉，《教育暨資訊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期，112 年 5 月，頁 25-37。
- 5、張永明，〈論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名譽保障－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3 號判決評析〉，《公法研究》，第 12 期，114 年 3 月，頁 308-329。

### 三、網路資源

- 1、中央社綜合外電報導，方基墨辭世一週年 靠 AI「還魂」擔網新片，中央社，115 年 3 月 19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60319032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2、黃啟賢，生成對抗網路原理，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111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3、謝承諭，顏文字的前世今生：從簡單的符號組合到複雜的人際交

流( ) ° □ ° ) ) ，聯合副刊，115 年 4 月 6 日，網址：  
<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48/8649551>，最後瀏覽  
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4、legislation.gov.uk，Defamation Act 2013，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3/26>，最後瀏覽日  
期：115 年 4 月 21 日。

5、Ministry of Justice，Draft Defamation Bill  
Consultation，2011 年 3 月，網址：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7c915fe  
5274a0bb7cb7e95/8020.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7c915fe5274a0bb7cb7e95/8020.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6、Samantha Cole，“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2018 年 2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reddit-shuts-down-  
deepfakes/](https://www.vice.com/en/article/reddit-shuts-down-deepfak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副教授國治：

### 一、贊成修正現行條文刑法第140條

有鑒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宣告本條「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另指明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贊成爰刪除本條侮辱職務罪之規定，並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

（一）現行條文刑法第140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擬修正條文刑法第140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足以影響其執行公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贊成修正現行條文刑法第309條

有鑒於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

（一）擬將第1項「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

1. 參考於2025年7月22日施行日本刑法第231條：「事實を摘示しなくても、公然と人を侮辱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若しく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又は拘留若しくは科料に処する。」（日本刑法第231條：「公然侮辱他人且未說明事實者，將處以有期徒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0萬日圓以下罰金、拘役

或罰鍰處罰。」)折算30萬日圓罰金相當於新台幣6萬元罰金。擬將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

2. 擬將現行條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二)擬將第2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

1. 參考於2025年7月22日施行日本刑法第95條：「公務員が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当たり、これに対して暴行又は脅迫を加え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拘禁刑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公務員に、ある処分をさせ、若しくはさせないため、又はその職を辞させるために、暴行又は脅迫を加えた者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日本刑法第95條：「在執行職務時攻撃或威脅公職人員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過50萬日圓的罰金。為使或阻止公職人員採取特定立場或迫使其辭職而攻撃或威脅公職者，亦應受前述規定之約束。))折算50萬日圓罰金相當於新台幣10萬元罰金。

2. 擬將我國刑法第309條第2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刑法第309條第2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贊成修正現行條文刑法第310條

(一)擬將第1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

1. 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參考於2025年7月22日施行之日本刑法第230條第1項：「公然と事實を摘示し、人の名譽を毀損した者は、その事實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三年以下の拘禁刑又は五

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日本刑法第230條：「任何人公開披露事實並誹謗他人，無論事實是真是假，都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元以下的罰金。」)折算50萬日圓罰金相當於新臺幣10萬元罰金。

2. 擬將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擬將第2項「文字、圖畫」修正為「文字、圖畫、聲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影像」。

建議酌予修正誹謗罪散布媒介以示周延(草案第310條)。本草案第310條立法說明載明，現今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介種類多樣化，藉由一定載體方式散布誹謗言論之行為，顯然較諸文字、圖畫更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對被害人之損害尤深。因此修法擴及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等散布方式有其必要性，可資贊同。惟載體之種類包羅萬象，依本法第220條「準文書」規定觀察，文書係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 根據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顯見載體之類別，至少有文字、聲音、符號、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等之區別。

2. 參考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載體類別已經擴大至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3. 現行條文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的「散布文字、圖畫」已不足涵蓋現今加重科技犯罪的類型，擬將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聲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影像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贊成建議增訂散布不實資訊以求完備（草案第313條）並無增刪意見

本草案第313條立法說明敘明，本條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又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因此為求明確，修法將信用具體在財產方面的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更突顯出本條著重於經濟活動、金融或商業交易秩序等評價。

另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判決要旨，本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流言」，係指無稽之言、謠言或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所指「散布」係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行為人客觀上須以所散布者係「流言」，且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

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之虞。是妨害信用罪所欲處罰者之妨害信用言論，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

參酌本法第251條第3項規定：「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以刑罰。」復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查上開條文設計，流言與不實資訊尚有差異，流言係指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不實資訊」則為客觀上非屬真實之資訊，應更為嚴謹。且信用是經濟活動、金融或商業交易秩序的根本之一，涉及交易安全，透過流言或不實資訊均足以影響有關信用背後代表的經濟上評價，其所及小至私人企業營運，大至國家金融秩序，不可不慎，爰建議本條修正為：「散布流言、不實資訊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贊成面對人工智慧科技的「數位復活」，建議同步增訂加重處罰項次（草案第313條之1），提出刑責與罰金之修正建議

（一）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AI）科技一日千里，法律往往處在「夸父追日」階段，但還是只能窮盡努力，勉力加以規範。且奠基於AI應用而生的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更使欺詐活動更加隱秘，難以檢測和防禦，並將波及公眾的信息獲取和社會信任。而深度偽造即為結合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偽造（fake）的影像編輯技術，最初

於2017年年底出現在美國最大的社群網路論壇 Reddit，因用戶名稱為 Deepfakes 的使用者於 Reddit 的 r/CelebFakes 討論版 (subreddit) 上發布了其藉由 Google 開發的開源軟體 Tensorflow 所製作的深度偽造影片而聲名大噪。同時深度學習技術中的生成對抗網路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又透過兩組不同之人工神經網路：生成網路 (Generator) 與鑑別網路 (Discriminator)，賦予兩者不同任務，並藉由其相互競爭對抗的方式進行人工神經網路訓練，使深度偽造成品之水準急速提升，益發逼真。

(二)本草案第313條之1立法說明，即表示邇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往往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因此增訂本條以加重處罰，打擊數位暴力，實值得肯認。

(三)然 AI 科技神速進步，利用 AI 技術已能透過逝者生前的照片、聲音、影片或社交媒體數據，打造具備其人格特徵的虛擬替身，還能與生者對話互動，形成「數位復活」(Digital Resurrection)，該技術現廣見於新聞媒體，甚至有已故好萊塢影星方基墨 (Val Kilmer) 透過數位復活方式「出演」新片，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透過數位復活可撫慰遺屬，療癒傷痛，但亦產生新的權利義務與倫理問題，從而也影響到本法的規範架構。本條僅限定犯本法第310條或第313條之罪，然從其立法理由觀之，既已認識到不當使用 AI 科技對妨害名譽罪章的嚴重侵犯，本法第312條同屬妨礙名譽罪章範疇，亦有可能形成對死者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侵害，自應相應修法加以規範，針對本法第312條卻未能同步相繩，爰建議本條增訂

第3項：「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

(四)參考美國紐約州刑法第40章第3部第 N 篇第245.15條非  
法傳播或發布私密影像罪乃屬於 A 級輕罪最高可能被判處1年的  
監禁，罰款最高可達1,000美元，或兩者併罰：

1. 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非法傳播或發布私密影像罪：

(a)意圖損害

他人的情感、經濟或身體福祉，故意傳播或發布描繪該他人暴露  
一個或多個私密部位或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靜態或視頻圖像，包  
括透過數位化創建或修改的圖像，且該圖像本身或與該圖像本身  
或與該視頻相關的其他人能夠靜態或圖像相關的信息以及該圖  
像。

(b)行為人明知或理應知道被拍攝者並未同意傳播或發布該影  
像，包括傳播或發布經被拍攝者同意拍攝且被拍攝者有理由預期  
該影像將保持私密狀態的影像，無論行為人在拍攝該影像時是否  
在場。

2. 就本條而言，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a)「私密部位」指人的裸露生殖器、陰部、肛門或女性乳頭；  
(b)「傳播」和「發布」的含義與本章第250.40條的定義相同；  
(c)「性行為」的含義與本章第130.00條第十款的定義相同；以  
及(d)「數位化」指利用除被描繪人物以外的其他人的圖像或電  
腦生成的圖像，以逼真的方式修改圖像。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舉報非法行為；

(b)傳播或發布在合法且常見的執法、法律訴訟或醫療過程中拍  
攝的私密圖像；

(c)涉及在公共或商業場所自願暴露的圖像；或(d)傳播或發布為合法公共目的拍攝的私密圖像。

4.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擴大47 USC § 230 對互動式電腦服務提供的由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提供的內容所賦予的保護，如47 USC § 230 中定義的術語。

(五)參考2025年路易斯安那州刑法典第14編(Louisiana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4) §14：73.14非法散布或販售由人工智慧創作他人的影像罪處罰不得超過6個月監禁，罰款不得超過750美元，或兩者兼施：

§14：73.14非法散布或販售由人工智慧創作他人的影像

A. 任何人若意圖強迫、騷擾、恐嚇或惡意散布或販售任何由人工智慧製作的影片或靜態影像，該影像中另一人全裸或裸露，以暴露生殖器、陰部、臀部或女性乳房，且散布者知悉或有理由知道該人未持有執照，則該行為屬違法或被授權散播或販售該影片或靜態影像。

B.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互動式電腦服務、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或電信服務提供者或依據47 U.S.C. 153定義之任何資訊服務提供者、系統或存取軟體提供者，若提供或使多位使用者能存取本節A款禁止行為之電腦伺服器。

C. 本節用途：

(1)「另一人」指的是其影像用於創作、改編或修改影片或靜態影像，意圖描繪真實人物，且可藉由該人的臉貌、肖像或其他顯著特徵辨識為真實人物的人。

(2)「人工智慧」指在電腦軟體、實體硬體或其他情境中開發的人工系統，解決需要類人類感知、認知、規劃、學習、溝通或身體行動的任務。

(3)「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指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作為發送或接收電子郵件的中介者，或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終端用戶發送或接收電子郵件的能力。

(4)「互動式電腦服務」指任何提供或使多用戶能存取電腦伺服器的資訊服務、系統或存取軟體提供者，特別包括提供網路存取及圖書館或教育機構所操作系統或服務的服務。

D. 違反本節規定者，不得超過六個月監禁，罰款不得超過七百五十美元，或兩者兼施。

E. 除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任何審判地點外，違反本節者亦可在非法行為發生的教區，或任何違反本節的影片或靜態影像被製作、製作、複製、發現、儲存、接收或持有的地區提起訴訟。

F. 本節規定不排除依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起訴。

(六)參考美國紐約州刑法第40章第3部第 N 篇第245.15條非法傳播或發布私密影像罪及路易斯安那州刑法典第14編(Louisiana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4) §14:73.14非法散布或販售由人工智慧創作他人的影像罪提出刑責與罰金之修正建議。

(七)原草案提出刑法第313條之1，參考美國紐約州刑法第40章第3部第 N 篇第245.15條非法傳播或發布私密影像罪與路易斯安那州刑法典第14編(Louisiana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4) §14:73.14非法散布或販售由人工智慧創作他人的影像罪：建議降低刑責與罰金之修正如下：

#### 1. 原刑法第313條之1修正草案

犯第二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
- 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

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擬提刑法第313條之1修正草案

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
- 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

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教授僅建議將行政院版文字酌作修正，因並未影響適用，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教授贊同行政院版條文，本報告亦無修正建議，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教授贊同加重誹謗罪的「散布文字、圖畫」已不足涵蓋現今加重科技犯罪的類型，然教授建議修正行政院版第310條第2項條文為：「散布文字、圖畫、聲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影像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茲因「以其他方式攝錄其影像」非加重誹謗罪構成要件，仍須以「散布影像」為其構成要件為宜，而「符號」亦與「影像」同為載體之一，亦應增列。另建議調升罰金部分錄供參考。綜上，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至於建議調降行政院版第 313 條之 1 第 2 項之刑責與罰金部分錄供參考。

#### 法務部：

##### 一、有關刑法修正草案第310條第1項建議增訂「符號」部分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倘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刑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據此，某些符號雖可作為用意之表達，如網路對話中之表情符號，可代表同意或不同意、開心或傷心、讚許或侮辱等，然符號本身承載之意義仍屬有限，若無配合文字、圖畫、影像等其他媒介，實無從描述一定具體事實，似無從成立誹謗罪之可能；且若單純以「符號」為構成要件之行為方式，因不同數位平台使用者群體對於「符號」之解讀恐差異極大，若將其納入構成要件，或將導致法院在認定犯罪事實時，容易產生認定上之歧異，降低構成要件可預見性，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均建請斟酌。又現行公然侮辱罪對於侮辱方式並無限制，若行為人以符號作為侮辱他人之方式，亦屬處罰範圍，故現行法對個人名譽權之保護並無缺漏，附此敘明。

##### 二、有關刑法修正草案第313條建議增訂「不實資訊」部分

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流言」，係指無稽之言、謠言或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所指「散布流言」係指廣為散布於眾，

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行為人客觀上須以所散布者係「流言」，且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將「流言」，廣為散布之意，僅將有關他人信用之事傳達於某特定之人，尚不足以該當本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參照)。據此，依上開實務見解，「流言」之文義解釋已包含不實資訊，且「流言」既為刑法第313條之構成要件之一，行為人對此要件應具備主觀犯意始成立犯罪，方與刑法理論相符，似無區分「流言係指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而不實資訊則為客觀上非屬真實之資訊」之實益。換言之，不論刑法第313條之「流言」，抑或刑法第251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之「不實資訊」，均屬不法構成要件，行為人對此均應符合客觀與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成立犯罪。刑法第313條之「流言」既可包含「不實資訊」，是否有再重複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 三、有關刑法修正草案第313條之1建議增訂第3項部分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52段敘及：「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現行刑法第310條及第312條所保障者固均屬名譽權，然有關保護客體而言，後者係對於「已死之人」，對於法益之侵害，較之刑法第310條低，其可責性亦同屬較低，從而刑法第310條之法定刑重於刑法第312條，係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修正草案考量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具有資訊高度流通

性、被害人難以迴避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加害人得透過匿名機制，以被害人為目標進行「網路公審」（指於網際網路上對特定人進行負面評論、批判，並引導他人一同為之之行為）等方式，侵害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且所造成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損害尤甚，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又一般人民在現今社會實無從避免為網路使用，從而對個人造成之侵害更為嚴重，本於刑法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是否有對於侵害「已死之人」之名譽者，亦一併設有加重規範之必要性，建請再酌。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意旨，法律明確性的要求，並不是指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的空間或必要，立法機關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的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的妥當性，選擇適當的法律概念與用語，不須將具體內涵鉅細靡遺詳加規定。如果法律文義的意義不是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要規範的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的話，就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是以，修正增列之「符號」本得經由法院審查認定，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流言係指「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其核心重點落於是否有「事實根據」之上，與「不實資訊」之重心置於「事實真實」之上仍有差異，此亦為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並列「流言或不實資訊」之立法設計，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雖提及刑法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但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頁 3，有關新加坡侮辱公務員罪，臚列該國騷擾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其中第 4 項有關被告抗辯事由：「(a)第(1)『款』的訴訟中：被告無理由相信……。 (b)在第(1)或(1A)『款』的訴訟中，……」一節，惟查相關內容中並無「第(1)款」，請再確認；又該條原文於第 1 項至第 2 項間尚有(1A)，且所引述條文中皆有涉及(1A)之規定，爰建議一併列出，以利完整參考。
- 二、頁 4 至 6，有關英國誹謗法部分，本報告主要係針對 2013 年修法重點進行論述，考量本報告係針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且於我國構成誹謗罪則具有刑事責任，爰建議就違反英國誹謗法之法律效果予以補充，以利參照。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前段，已參採修正；後段第 6 條(1A)條文內容為妨礙公務罪，無涉侮辱公務員罪，囿於篇幅，故不一併列出。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吳副研究員欣宜：

本報告建議現行刑法第 312 條亦應納入草案第 313 條之 1 之加重處罰範圍，固然係回應數位科技發展與深度偽造等新型侵害型態，具有一定之問題意識。然而，若與本次修法整體刑度結構相互對照觀察，特別是草案第 309 條及第 310 條之罰金數額均已大幅提高，而現行刑法第 312 條卻仍維持原有較低罰金水準，則此一規範配置是否符合刑法體系之內在一致性，尚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首先，從同一罪章內之刑度配置觀之，草案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之罰金由 9 千元提高至 6 萬元，草案第 310 條誹謗罪之罰金亦由 1 萬 5 千元提高至 10 萬元，反映對於一般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行為之刑罰評價已有明顯提升。相較之下，現行刑法第 312 條作為對死者人格名譽權之保護規範，其罰金卻未隨之調整。此種差異顯示立法上對死者人格名譽侵害之不法評價，仍與對生者

人格名譽侵害存在一定程度之區隔。

然而，若依本報告之修正建議，行為人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以人工智慧技術製作不實影像、聲音等方式侵害死者之人格名譽，亦應適用草案第 313 條之 1 之加重處罰規定，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較高罰金。此種規範設計，形同一方面仍將刑法第 312 條定位為相對輕微之犯罪類型，另一方面卻於特定犯罪手段介入時，大幅提高其刑罰效果，致生「基本刑度偏低、加重刑度偏高」之結構性落差。

加重構成要件原則上應建立於一個已具相當評價之基本犯罪類型之上，再依據行為方式、危害程度等不法內涵之增加，而提高其法律效果。倘若基本構成要件本身之刑度與評價仍維持相對低度，卻逕透過加重規定大幅提升整體處罰強度，恐使刑罰體系呈現跳躍式評價，而影響規範間之內在連貫性。

準此，為使刑法體系維持內在一致性，較為妥適之修法方向應為：其一，若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於現代數位社會中已有提高保護必要，則宜先行檢討並調整現行刑法第 312 條之法律效果，使其與草案第 309 條及第 310 條之修正幅度相互衡平，再進一步納入草案第 313 條之 1 之加重處罰體系；其二，若仍維持刑法第 312 條屬相對輕微犯罪之立法定位，則似不宜直接納入高幅度之加重處罰規範，以避免刑罰評價間產生過大落差。

#### 參採情形：

其一，刑法加重規範訂於第 33 條第 3 項：「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學理上並無基本刑度與加重刑度關聯性，意即刑法第 312 條維持原有罰金及處刑水準與得否於加重結果強化其處罰強度係兩獨立事件，不應混為一談。

其二，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 2 種。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係就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處罰，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加重性質者，則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並未變更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sup>25</sup>。本草案與本報告建議條文亦為刑法分則之加重其刑，此為立法政策選擇，屬立法形成自由。

其三，本報告修正條文係參考行政院提案加重刑事處罰幅度，符合此次修法之內在一致性，且即便加重其刑，增訂項次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亦非偏高。另法案審查程序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中的「適時性原則」<sup>26</sup>，立法應及時，不宜太早或過晚，以免阻礙社會經濟發展，即立法應審時度勢，把握時機之謂。本草案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加重係因應數位及人工智慧時代而來，更宜應通盤檢討考量，適時順應，一同修法與時俱進。

#### 田副研究員華仁：

- 一、本草案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第 309 條、第 310 條罰金刑度，將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1 項「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第 2 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第 310 條誹謗罪第 1 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第 2 項「三萬元」修正提高為「二十萬元」，可資贊同。惟本章第 312 條誹謗死人名譽罪之罰金刑度未一併修正提高，與上開各條調整後之罰金刑度相較，顯失均衡，亦與本草案「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之修正目的有所扞格，爰建議一併檢討修正，以資周妥。
- 二、刑法第 314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由於刑法第 312 條所誹謗之對象為已死之人，因此具有告訴權之人，僅限死者遺族，亦即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sup>25</sup> 孫啟強，〈刑罰加重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99 年 6 月，頁 169。

<sup>26</sup> 羅傳賢，〈法案審查程序與立法技術〉，《月旦法學》，第 85 期，91 年 6 月，頁 61。

然而該罪告訴權人中之「直系血親」並無世代限制，過去實務上曾發生「誹韓案」，由韓愈的第 39 代直系血親針對行為人提出自訴，考量學者每每對古人之生平事蹟或著述進行研究或評論，為免動輒得咎，對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造成不符比例之過度侵害，有論者認應仿效瑞士刑法規定，增訂「如行為時距死者之死亡或受失蹤宣告已逾三十年者，不罰」，可資贊同，建議可配合上開罰金刑度調整一併檢討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並無修正建議，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並無修正建議，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 填表人姓名：劉怡婷 職稱：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21910198 #2310 e-mail：<yiting@mail.moj.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並認為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言論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之意旨，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1. 現行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侮辱職務罪之規定，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意旨刪除上開規定並修正侮辱公務員罪構成要件。 2. 現行公然侮辱罪罰金刑度為九千元，已不合時宜，爰調整提高罰金刑度。 3. 現行第三百十條第二項限於以散布文字或圖畫之方式犯誹謗罪者，始克成立，惟散布形式自不應以文字或圖畫為限，爰新增「影音」。 4. 考量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因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迴避困難性極高之特質，其可能	

		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考量邇來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可能真假難辨，洵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增訂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意旨修正侮辱公務員罪構成要件。</li> <li>2. 調整公然侮辱罪罰金刑度。</li> <li>3. 第三百十條第二項新增「影音」，以符實需。</li> <li>4. 修正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構成要件，以資明確，並配合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增訂，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li> <li>5. 增訂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對以該條第一項各款方式犯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者，分別加重處罰，以懲不法，完整保障人格權及名譽權。</li> </ol>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並考量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故有修正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案無增加員額或經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受本法規範之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經本部召集刑法研修研究修正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修正草案所載。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職權無涉。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不至於增加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符合比例原則要求。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a>)、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 gov. tw">https://gec. ey. gov. tw</a>)。</li> <li>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li> <li>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li> <li>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li> </ol>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li> <li>(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li> <li>(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li> </ol> </li> </ol>

		<p>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b>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b>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p><b>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b></p>	<p>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p>
<p><b>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b></p>	
<p><b>11-3 參與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b>(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p>	
<p><b>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b></p>	
<p><b>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b></p>	
<p><b>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b></p>	
<p><b>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p><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